

00076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17〕6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要求，现制定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适用范围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汉内单位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汉内单位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A0201060901	扫描仪		汉内单位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汉内单位
A02010801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汉内单位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适用范围
A0201080104	办公套件		汉内单位
A020201	复印机		汉内单位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汉内单位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功能的设备入此，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汉内单位
A0202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胶印机、装订机、配页机、折页机、油印机、其他文印设备。	汉内单位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其他乘用车（轿车）。	汉内单位
A020306	客车	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其他客车。	汉内单位
A02051228	电梯		汉内单位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单项或批量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空调；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汉内单位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视频会议控制台、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音视频矩阵、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汉内单位
A020911	视频设备	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摄像机、平板显示设备、其他视频设备等。	汉内单位
A0602	台、桌类	单项或批量在 1 万元（含）以上的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汉内单位
A0603	椅凳类	单项或批量在 1 万元（含）以上的扶手椅、凳子等。	汉内单位
A0604	沙发类	单项或批量在 1 万元（含）以上的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汉内单位
A0605	柜类	单项或批量在 1 万元（含）以上的柜类采购。	汉内单位
A0606	架类	单项或批量在 1 万元（含）以上的密集架、书架、货架等。	汉内单位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适用范围
A0609	组合家具	单项或批量在 1 万元（含）以上的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无法拆分的成套家具。	汉内单位
A090101	复印纸		汉内单位
A0902	硒鼓、粉盒		汉内单位
B 工程类			
B0303	拆除工程	指投资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汉内单位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汉内单位
B07	装修工程	指投资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汉内单位
B08	修缮工程	指投资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汉内单位
C 服务类			
C030101	基础电信服务		汉内单位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汉内单位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包括乘用车租赁服务。	汉内单位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含）以上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汉内单位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包括全国或区域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汉内单位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适用范围
C0802	会计服务		汉内单位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	汉内单位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汉内单位
C08140101	其他印刷服务	包括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信封、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	汉内单位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汉内单位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注：1. 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适用所有省直预算单位。
2. 表中所列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不适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

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适用范围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采购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626	健身器材	包括跑步机、健身车、踏步机、漫步器、登高器等。	
A05010101	书籍、课本	不包括广告品。	
A05010102	词典		
A07030101	制服		
A0703010401	皮鞋或靴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适用范围
A07030105	被服附件	包括帽子、围巾、领带、手套、皮带、其他被服附件等。	指单项或批量采购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699	其他生物化学药品		
A11010107	利福平	包括复方利福平、复合利福平、利福定等	
A11010199	其他抗菌素（抗感染药）		
A11070301	脑炎疫苗	包括乙型脑炎灭活疫苗、冻干流行性乙型脑炎活疫苗等。	
A11070302	脑膜炎疫苗	包括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等。	
A11070303	麻疹、风疹及腮腺炎疫苗	包括冻干麻疹活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等。	
A11070305	脊髓灰质炎疫苗	包括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等。	
A11070306	肝炎疫苗	包括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乙型肝炎血源疫苗、重组酵母乙肝疫苗等。	
A11070309	破伤风、白喉及百日咳疫苗	包括吸附破伤风疫苗、吸附白喉疫苗、吸附百日咳白喉联合疫苗等。	
A11070399	其他人用疫苗		
A11080201	有衬背的诊断或试验用试剂	包括极谱纸、石蕊试纸等。	

注：表中“品目名称”主要参照财库〔2013〕189号文件中的有关名称。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市（州）、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属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项目，应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单独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可拒付资金。

（二）采购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优先购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内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等的发展。

（三）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制度的规定和程

序，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自行采购工作。

(四) 采购人为保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或为履行自身工作职能、或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采购的项目（如在特定影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上的广告宣传，定向调查、决策咨询服务、综合会展、专业培训，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信、邮政投递，房屋购置和租赁等），可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可自行招标；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依法申请政府采购方式变更。

(五) 无论是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还是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六) 省直垂管单位和汉外省直单位按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适用范围执行。

(七)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和武汉市所辖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八) 各市州可结合实际，按照财库〔2013〕189号文件要求，参照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印发
